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淄发改发〔2023〕47号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淄博市发展改革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淄博市发展改革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区县、高新区发改局，经开区、文昌湖区经发局，委各科室，委综合执法支队：

为规范全市发展改革系统行政执法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维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发展改革工作实际，制定了《淄博市

发展改革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淄博市发展改革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淄博市发展改革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2.淄博市发展改革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0月30日



(主动公开)

附件 1

淄博市发展改革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发展改革系统行政执法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维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市、区（县）发展改革行政执法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查处违反发展改革行政管理的行为时，对当事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处罚及处罚幅度进行选择的权利。

第三条 市、区（县）发展改革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则，并依照《淄博市发展改革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行使裁量权。

第四条 发展改革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警告、通报批评；
- （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三）吊销许可证件；
-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五条 发展改革部门行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法定原则。发展改革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必须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

（二）公平公正原则。发展改革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等因素基本相同或相似的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三）过罚相当原则。发展改革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处罚的种类与幅度必须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四）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发展改革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既要制裁违法行为，又要教育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维护法律尊严。

第六条 依据《基准》进行裁量时，要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市场主体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法做出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和从重处罚的决定。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对当事人适用的行政处罚，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

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对当事人在几种可能的处罚种类内选择较轻的处罚方式，或者在一种处罚种类中法定幅度内选择较低限至中限进行处罚。

从重处罚是指在一种处罚种类中法定幅度内选择中限至高限进行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主体；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基准》中“适用规则规定”的“免于处罚”，是指违法行为初次发生（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人及时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期限内改正的情

形，发展改革行政执法部门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在发展改革行政执法部门管辖区域范围，在同一行政执法领域，被发展改革行政执法部门发现第一次实施违法行为。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立功表现是指当事人有揭发他人违法行为，并经查证属实；或者提供查处其他违法行为的重要线索，并经查证属实；或者阻止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违法犯罪嫌疑人的行为。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违法情节恶劣，影响较大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违法行为违法案值大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
- （三）经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

施违法行为的；

（四）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五）伪造、涂改或者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六）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八）作虚假陈述或者以暴力或者其他手段阻碍执法人员检查、调查或者查处违法行为的；

（九）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十）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一条 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和最高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减轻处罚；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综合考虑各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不再并处罚款；对于从轻处罚情形可以不并处罚款；对于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应当并处罚款。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可处以低于规定处罚幅度的罚款，但最低不得低于罚款最低限额的 20%；对于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应当在规定的处罚幅度内并处罚款。

第十三条 当事人违反不同的法律规定，或者违反同一条款的不同违法情形，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或者同一法律条款规定的不同违法情形，分别裁量，合并处罚，按照吸收原则、并处原则和限制加重原则实施处罚。

第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同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作出不同规定时，应按下述顺序选择适用法律：

- （一）优先选择效力层次高的法律适用；
- （二）效力层次相同的，后颁布实施的优先于先颁布实施的；
- （三）效力层次相同的，特别的规定优先于一般的规定。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先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当事人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对责令改正或者限期办理没有明确期限规定的，应当给予合理期限。

第十六条 发展改革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在行政处罚

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中说明处罚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裁量基准适用情况以及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是否采纳的内容。

第十七条 行使裁量权、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并根据违法事实和从重、从轻、减轻情节，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八条 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必须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 发展改革部门发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主动、及时纠正；不自行纠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纠正或者予以撤销，并追究该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过错责任。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作出修改，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要及时作出调整。

第二十一条 如对应的法律、法规中未明确是否包含本数的，本《基准》处罚标准中的“以上”包括本数，最高等级处罚标准中的“以下”包括本数，除此之外处罚标准中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淄博市发展改革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招标投标核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招标投标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投标的内容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而未核准的，擅自进行招标的，或者对核准的招标投标内容作出变更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核准手续的，由项目审批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在规定的期限内能及时改正并进行正常招标，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在规定的期限内能及时改正并进行正常招标的 造成危害后果，能及时改正并主动配合消除影响，成效明显的 对招标投标市场秩序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较大 对招标投标市场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巨大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警告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投资项目核准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第一款：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673号）第十九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以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经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经开工建设的 企业有以下行为之一：（1）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	不予处罚 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第二款：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673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1）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2）未按规定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 企业初犯有下列行为之一，危害后果较轻，且在限期内改正的：（1）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2）未按规定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危害后果较轻，逾期后7个工作日内改正的：（1）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2）未按规定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3）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危害后果一般，逾期后8至15个工作日内改正的：（1）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2）未按规定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3）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被通报整改，危害后果较重，或逾期后15个工作日内未改正的： （1）未按规定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2）企业未按规定告知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4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十五条：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专项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要求，并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者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海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等相关手续，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7年12月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其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投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处罚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对企业未如实、及时报送投资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实施进度、建设进度、竣工投产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7年12月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第十四条：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第十六条第二款：企业应当在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产、竣工投产等信息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产的基本信息。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第九条：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单位予以纠正；项目实施基本信息，核准机关应当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第十七条：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企业未如实、及时报送已开工备案项目实施的基本信息，在限期内改正的 企业首次未如实、及时报送已开工备案项目实施的基本信息，在限期内改正的 企业未如实、及时报送已开工备案项目实施的基本信息，拒不纠正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警告
6	对企业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7年12月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第六条第二款：企业应当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第十条第三款：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7年12月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第五十五条：企业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手段申请核准、备案、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企业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手段申请核准、备案、主动或经指导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企业首次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手段申请核准、备案、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或经指导改正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7	对建设单位未按节能审查要求，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擅自将节能审查通过的节能审查意见用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行政处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节能审查申请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不得开工建设、使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二十三条：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擅自开工建设、擅自将节能审查通过的节能审查意见用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责令停止建设、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般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节能审查要求，擅自开工建设、擅自将节能审查通过的节能审查意见用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使用，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8	对建设单位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的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项目的行政处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二号）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节能审查报告前，均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二号）第二十四条：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照程序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般处罚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逃避节能审查，已擅自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	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或者按程序进行节能审查，同时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处5万元以下罚款
9	对建设单位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行政处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二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等进行验收，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未经节能验收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1.《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二号）第二十五条：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般处罚	建设单位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0	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使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项目的行政处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二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等进行验收，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未经节能验收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二号）第二十六条：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的	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1	对从事节能咨询、评审等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节能审查虚假信息的行为处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十三条：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二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评审等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节能审查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从事节能咨询、评审等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节能审查虚假信息的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2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行政处罚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主席令第77号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2.《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通过）第五十条：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3.《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4.《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统计局2018年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统计局中国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号）第三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不按淘汰落后生产工艺、用能设备和产品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有关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5.《淄博市节约能源条例》（2013年11月通过，2014年1月施行）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国家、省列入淘汰目录的生产工艺或者用能设备的，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由发展改革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免于处罚 首次违法，尚未造成较大能源浪费并及时改正的	首次违法，尚未造成较大能源浪费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处罚	两次以上违法，或初次违法，造成较大能源浪费的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拒不整改，造成严重能源浪费的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3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行政处罚处罚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主席令第77号通过, 2007年10月修订, 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 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生产单位,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	1.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 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 情节严重的, 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2. 《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 情节严重的, 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未达到治理要求的, 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3. 《淄博市节约能源条例》(2013年11月通过, 2014年1月施行)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 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未达到治理要求, 情节严重的, 由发展改革部门提出意见, 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一般处罚	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 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50%以下的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
14	对从事节能咨询、检测、设计、评估、认证等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行政处罚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主席令第77号通过, 2007年10月修订, 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国家鼓励节能服务机构的发展, 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	1.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 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 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 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淄博市节约能源条例》(2013年11月通过, 2014年1月施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能源审计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 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15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行政处罚	1.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主席令第77号通过, 2007年10月修订, 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2. 《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 2009年7月修订, 2009年11月施行)第三十四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 不得对本单位职工按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1.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 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的; (二) 向本单位职工按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的; (三) 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	从重处罚	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 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23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月度信息或者信息内容明显不实的情形	《淄博市节约能源条例》(2013年11月通过, 2014年1月施行)第三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发展改革部门报送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能源月度信息。	《淄博市节约能源条例》(2013年11月通过, 2014年1月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月度信息或者信息内容明显不实的, 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较重处罚 严重处罚	报送能源月度信息或者信息内容不实, 内容不涉及重点能耗数据,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 报送能源月度信息或者信息内容不实, 内容涉及重点能耗数据,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 报送能源月度信息或者信息内容不实, 内容涉及重点能耗数据和其他信息, 逾期不改正的情形。 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月度信息, 逾期不改正。 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月度信息, 逾期不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0.5万元罚款 处0.6万元罚款 处0.7万元罚款 处0.9万元罚款 处1万元罚款
24	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 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处罚	《淄博市节约能源条例》(2013年11月通过, 2014年1月施行)第三十二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能源月度信息进行审查。发现重点用能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责令其实施整改要求, 并根据能源审计情况提出书面整改要求, 限期整改: (一) 未如实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 (二) 未完成年度节能目标的; (三) 能源计量数据、统计数据有明显错误的; (四) 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于标准的。	《淄博市节约能源条例》(2013年11月通过, 2014年1月施行)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 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 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 由发展改革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较重处罚 严重处罚	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的。 节能措施不落实, 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的。 能源利用效率低, 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的。 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的。 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 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10万元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27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缓缴或者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行为处罚	《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十三条: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	1.《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七条: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 2.《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撤销减缴、免缴或者缓缴决定,并责令限期补缴;逾期不缴纳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使用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终止拨款,追回已拨付资金,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并取消其五年内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免于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初次违法、数额较小,且限期内缴纳的 1.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限期内不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2.价格调节基金使用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限期内不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且数额巨大,影响后果严重的 信用服务机构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违法情形,情节轻微,立即自行纠正,事后获得信用主体授权同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信用服务机构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系首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立即自行纠正,事后获得信用主体授权同意,危害后果轻微 信用服务机构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违法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基本没有影响被评价信用主体市场活动的;(二)主动供述或配合行政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的;(三)有充分证据证明未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免于处罚 1.处0.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处0.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对信用服务机构违反行为行政处罚	《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信用服务机构应当遵守诚信、公正、审慎、安全的原则,并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信用服务机构通过虚假宣传、承诺评价等方式承接业务,或者对信用主体进行恶意评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信用服务机构通过虚假宣传、承诺评价等方式承接业务,或者对信用主体进行恶意评价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信用服务机构存在通过虚假宣传、承诺评价等级评价等方式承接业务,或者对信用主体进行恶意评价等违法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多次责令整改逾期不改的;(二)隐瞒、销毁违法证据或妨碍执法工作的;(三)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为一年内多次违法的;(四)对相关影响其在招投标、评优评先等市场活动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31	关闭的煤矿擅自恢复生产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五款规定第五款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不适用 适用总则规定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下的。	无 无 无 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同时于2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32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职责，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不适用 适用总则规定 违法所得500万元以上的。 适用总则规定 不适用 适用总则规定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无 无 无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33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不予处罚 从重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不适用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逾期未改正的。	无 无 无 无 责令停产停业。
34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从重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不适用 适用总则规定 与1名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与2名及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无 无 无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拒不改正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从重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不适用 适用总则规定 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采用胁迫方式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无 无 无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36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限期改正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 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宣传，增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和公众的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意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管控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评价和风险因素辨识结果，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和整改措施、经营管理、培训教育、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管控措施。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重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不适用 适用总则规定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涉及5人以下的。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涉及5人以上10人以下的。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涉及10人以上的	无 无 无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逾期未改正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 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宣传，增强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和公众的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意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管控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评价和风险因素辨识结果，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和整改措施、经营管理、培训教育、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管控措施。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重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不适用 适用总则规定 1人次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的，逾期未改正的。 2人次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的，逾期未改正1处上的。 3人次及以上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的，逾期未改正1处上的。	无 无 无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8	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逾期未改正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 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开展1次风险管控评审，保障管控措施持续有效。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及时开展风险管控评审：(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二)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三)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的；(四)生产工艺、材料、技术、设施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五)其他需要开展评审的情况。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重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不适用 适用总则规定 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需要开展评审的情况，但未及时开展风险管控评审的。 未按规定每年至少开展1次风险管控评审的。 从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的	无 无 无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39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限期改正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全面负责，具体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组织实施和考核奖惩；（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确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技术管理部门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技术人员；（四）明确本单位安全生产技术保障职能和生产工作；（五）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不适用 适用总则规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1项未履行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2项未履行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3项及以上未履行的。	无 无 无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逾期不改正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全面负责，具体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组织实施和考核奖惩；（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确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技术管理部门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技术人员；（四）明确本单位安全生产技术保障职能和生产工作；（五）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不适用 适用总则规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1项未履行的，逾期未改正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2项未履行的，逾期未改正1项以上的。	无 无 无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1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其他相关负责人在履行各自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不适用 适用总则规定 安全总监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安全总监未专项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无 无 无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52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不规范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第十五条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档案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不规范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不适用 适用总则规定 1项培训档案不规范的。 2项培训档案不规范的。 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3项及以上培训档案不规范的。 适用总则规定 不适用 适用总则规定 1项培训档案不规范的，逾期未改正的。 2项培训档案不规范的，涉及1项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3项及以上培训档案不规范的，涉及1项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适用总则规定 不适用 适用总则规定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1家（次）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2家（次）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3家（次）以上的。 适用总则规定 不适用 适用总则规定	无 无 无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无 无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无 无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无 无 无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无 无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不规范的，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第十五条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档案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不规范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不适用 适用总则规定 1项培训档案不规范的，逾期未改正的。 2项培训档案不规范的，涉及1项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3项及以上培训档案不规范的，涉及1项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适用总则规定 不适用 适用总则规定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1家（次）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2家（次）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3家（次）以上的。 适用总则规定 不适用 适用总则规定	无 无 无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无 无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无 无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安全培训机构从事安全培训的收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行业自律标准或者指导性标准收费。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不适用 适用总则规定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1家（次）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2家（次）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3家（次）以上的。 适用总则规定 不适用 适用总则规定	无 无 无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无 无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安全培训机构从事安全培训的收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行业自律标准或者指导性标准收费。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不适用 适用总则规定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1家（次）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2家（次）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3家（次）以上的。 适用总则规定 不适用 适用总则规定	无 无 无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63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服务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一)违反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验检测的；(二)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超期从事安全评价、检验检测的；(三)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验检测的；(四)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验检测资质证书的；(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报告；(六)违反安全评价、检验检测的法定程序和相关内容的；(七)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不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项目现场从事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工作的；(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现场勘察的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勘察工作的；(九)承担现场检测设备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在现场开展工作；(十)冒用他人姓名或者他人姓名从事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报告的；(十一)不按要求接受监督检查的；(十二)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结论与实际不符，报告结论定性严重不符，报告结论与实际不符。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取得资质的机构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记入信用记录并予以公告。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法所得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记入信用记录并予以公告。
64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验检测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验检测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验检测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验检测机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验检测机构处一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验检测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验检测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验检测机构处一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验检测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验检测机构处一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验检测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验检测机构处一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验检测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九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验检测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项服务项目未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2项服务项目未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人员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项及以上服务项目未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人员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67	安全评价检测机构注册地、实验室内、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安全评价检测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注册地、名称、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人员发生变化，应当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变更条件的，应当及时更新安全评价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系统相关信息。	《安全评价检测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机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不予处罚	通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通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超出规定时间15日以内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超出规定时间30日以内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超出规定时间45日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69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或者将资质证书提供给他人使用的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开展检测、检验工作，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严格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出具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论应当客观公正，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出租、出借资质、资格，或者将资质证书提供给他人挂靠使用； (二)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不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前款违法行为的，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资格，终身不得担任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不适用 适用总则规定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且租借资质、挂靠2家(次)的。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且租借资质、挂靠3家(次)以上的。	1. 吊销机构资质，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没收违法所得，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吊销直接责任人员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吊销机构资质，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2. 吊销直接责任人员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吊销机构资质，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吊销直接责任人员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70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察等有关工作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七）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的；（八）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察等有关工作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察等有关工作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项服务项目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及负责勘察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察等有关工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项服务项目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及负责勘察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察等有关工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项及以上服务项目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及负责勘察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察等有关工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71	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承担现场检验检测的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工作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七）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项目组长及负责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检验等工作。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承担现场检验检测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检验检测等工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不适用 适用总则规定 1项服务项目承担现场检验检测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工作。 2项服务项目承担现场检验检测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工作。 3项及以上服务项目承担现场检验检测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工作。	无 无 无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72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源辨识错误、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略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严重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本条所称虚假报告，是指安全评价报告、安全检测检验报告内容与当时实际情况严重不符、背离客观实际。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略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严重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一般处罚	2项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源辨识错误、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略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严重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项及以上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源辨识错误、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略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严重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73	安全生 产检测 检验报 告引用 标准目 录错误 、关键 项未造 成重大 损失	《安全生 产检测 检验报 告引用 标准目 录错误 、关键 项未造 成重大 损失	《安全生 产检测 检验报 告引用 标准目 录错误 、关键 项未造 成重大 损失	从 重 处 罚	3项及以上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遗漏、结论不明确等严重问题，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 产检测 检验报 告引用 标准目 录错误 、关键 项未造 成重大 损失	从 轻 处 罚	1项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遗漏、结论不明确等严重问题，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负责人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减 轻 处 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 予 处 罚	不适用	无
				不 予 处 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74	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逾期不改正的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在必要的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界上，应设立标志，并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保护规定。 《山东省电力设施保护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输电线路保护区的显著位置，设置电力设施保护标志，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相应的保护规定。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通用总则规定 通用总则规定 通用总则规定 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经电力行政管理部門责令改正，在整改实施过程中，未能限期完成整改，且整改期间未造成其他损失的。 电力设施产权人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但未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输电线路保护区的显著位置，经电力行政管理部門责令改正，在整改实施过程中，未能限期完成整改，且整改期间未造成其他损失的。 电力设施产权人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但未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输电线路保护区的显著位置，经电力行政管理部門责令改正，在整改实施过程中，未能限期完成整改，且整改期间未造成其他损失的。 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经电力行政管理部門责令改正，在整改实施过程中，未能限期完成整改，且在整改过程中造成其他损失的。 电力设施产权人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但未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输电线路保护区的显著位置，经电力行政管理部門责令改正，在整改实施过程中，未能限期完成整改，且在整改过程中造成其他损失的。 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经电力行政管理部門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的。 电力设施产权人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但未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输电线路保护区的显著位置，经电力行政管理部門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的。 电力设施产权人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但未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相应的保护规定，经电力行政管理部門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的。	无 无 无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75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跨越重要公路和航道的区段，应设立标志，并标明导线距离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输电线路保护区的显著位置，设置电力设施保护标志，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相应的保护规定。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重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未经得电力设施产权人允许，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经发现后，按要求限期恢复的，未产生其他损失的。损坏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经发现后，按要求限期恢复的，未产生其他损失的。 未经得电力设施产权人允许，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且限期仍未恢复或在整改过程中造成其他损失的。 未经得电力设施产权人允许，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拒不整改的。 无故阻碍电力设施产权人设立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 故意破坏、污损、涂改、盗窃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	无 无 无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77	从事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p>《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p> <p>(一)向电力线路设施射击；</p> <p>(二)向导线抛掷物体；</p> <p>(三)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300米的区域内放风筝；</p> <p>(四)擅自在线路上接用电器设备；</p> <p>(五)擅自攀登杆塔或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p> <p>(六)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p> <p>(七)在杆塔、拉线上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p> <p>(八)在杆塔、拉线基础的规定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p> <p>(九)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p> <p>(十)拆卸杆塔或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永久性标志或标志牌；</p> <p>(十一)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p> <p>《山东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p> <p>(一)盗拆或者破坏杆塔、变压器材，盗割电力导线、拉线；</p> <p>(二)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悬挂物体、拴牲畜、攀附农作物；</p> <p>(三)向电力导线、导线绝缘物体；</p> <p>(四)在架空电力线路两侧各三百米的区域内放风筝或者其他放飞物；</p> <p>(五)擅自在电力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或者在柱上变压器下堆放物品；</p> <p>(六)擅自攀登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电力、通信、广播线路，安装广播喇叭、照明灯具、广告牌等；</p> <p>(七)擅自开启井盖进入电力电缆沟或者在电力电缆沟内敷设其他管线；</p> <p>(八)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者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p> <p>(九)挖掘接地极、破坏、堵塞、占压接地极检测井、渗水井、注水系统等设施；</p> <p>(十)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p>	<p>《山东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不予处罚</p> <p>免于处罚</p> <p>减轻处罚</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适用总则规定</p> <p>适用总则规定</p> <p>适用总则规定</p> <p>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未引发输电线路故障、事故或电力设施损坏，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造成其他损失的。</p> <p>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未引发输电线路故障或电力设施损坏。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造成电力设施故障的。</p> <p>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相关规定，造成输电线路倒杆断线等严重后果的。</p> <p>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相关规定，造成变压器损坏等严重后果的。</p> <p>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相关规定，造成大面积停电等电网安全事故的。</p> <p>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拒不改正的。</p>	<p>无</p> <p>无</p> <p>无</p> <p>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78	对在电缆保护区、输电线路保护区内从事违法活动	<p>《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不得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p> <p>(二)不得烧窑、烧荒；</p> <p>(三)不得种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p> <p>(四)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p> <p>《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及输电线路保护区内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烧窑、烧荒、焚烧秸秆，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堆放谷物、草料、易燃易爆物品和垃圾、矿渣及其他堆积物，垂钓、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制作、存放、悬挂气球等易漂浮的物体；</p> <p>(二)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易爆物品、倾卸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质，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树木；</p> <p>(三)在水底电缆保护区内挖砂、钻探、打桩、抛锚、拖锚、底拖捕捞、张网、养殖；</p> <p>(四)在输电线路保护区内采石、取土、钻探、挖掘、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质，堆放垃圾和矿渣，放置易燃易爆物品，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在水底冲灰管道保护区抛锚、拖锚、捕捞。</p>	<p>《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p>适用总则规定</p> <p>适用总则规定</p> <p>适用总则规定</p> <p>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相关规定，未引发输电线路故障、事故或电缆通道、输电管路设施损坏，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未造成其他损失的。</p>	无 无 无
				从轻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相关规定，未引发输电线路故障、事故或电缆通道、输电管路设施损坏，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造成电力设施故障，且抢修恢复费用在1万元以内的。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相关规定，未引发输电线路故障、事故或电缆通道、输电管路设施损坏，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造成电力设施故障，且抢修恢复费用在1万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相关规定，未引发输电线路故障、事故或电缆通道、输电管路设施损坏，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抢修恢复费用在1万元以上的。	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79	在距三十五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五米区域内和距三十五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板外缘十米区域内取土、打桩、钻探、挖掘、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或种植树木、竹子； (二)不得在海底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挖沙。 (三)《山东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禁止在距三十五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板外缘五米的区域内和距三十五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打桩、钻探、挖掘或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相关规定，未引发电力线路故障、事故或电力设施损坏，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未造成任何损失的。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未引发电力线路故障、事故，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造成输电线路基础、接地板损坏，且抢修恢复费用在1万元以内的。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引发电力线路故障，且抢修恢复费用在1万元以内的。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未引发电力线路故障、事故，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造成输电线路基础、接地板损坏，且抢修恢复费用在1万元以上的。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引发电力线路故障，且抢修恢复费用在1万元以上的。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未引发电力线路故障、事故，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造成输电线路基础、接地板损坏，且抢修恢复费用在1万元以上的。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引发电力线路故障，且抢修恢复费用在1万元以上的。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未引发电力线路故障、事故，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造成输电线路基础、接地板损坏，且抢修恢复费用在1万元以上的。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引发电力线路故障，且抢修恢复费用在1万元以上的。	无 无 无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80	对不安装使用经检定合格的用电计量装置、或者擅自改动用电计量装置及相关装置、擅自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及相的	《电力供应和使用条例》第三十条用户不得有下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业户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用电计量装置应当经法定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用户发现用电计量装置及相关资料发生故障、损坏或者丢失，应当及时通知供电企业，由供电企业按规定的予以处理。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不安装使用经检定合格的用电计量装置，或者篡改、擅自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及相关装置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赔偿损失；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重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且超过改正期限15日以下。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且超过改正期限15日以上30日以下。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且超过改正期限30日以上。	无 无 无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81	窃电	<p>《电力供应和使用条例》第三十一条禁止窃电行为。窃电行为包括：</p> <p>(一) 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p> <p>(二) 绕越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p> <p>(三) 伪造或者开启法定的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p> <p>(四) 故意损坏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p> <p>(五) 故意使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者失效；</p> <p>(六) 采用其他方法窃电。</p> <p>《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非法占有电能为目的，实施下列窃电行为：</p> <p>(一) 擅自在线路、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或者他人的电力设施上接线用电；</p> <p>(二) 绕越法定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p> <p>(三) 伪造或者开启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p> <p>(四) 以改变接线等方式故意使用用电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者失效用电；</p> <p>(五) 擅自变更计量设备参数，造成电费损失；</p> <p>(六) 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用电；</p> <p>(七) 使用电费卡非法充值后用电；</p> <p>(八) 采用其他手段实施窃电行为。</p> <p>禁止欺骗、胁迫、协助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p> <p>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窃电装置。</p>	<p>《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窃电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限期补交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因窃电造成电力设施损坏或者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窃电者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不予处罚</p> <p>免于处罚</p> <p>减轻处罚</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适用总则规定</p> <p>适用总则规定</p> <p>适用总则规定</p> <p>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相关规定，窃电应补交正常电费金额六万元以下的。</p> <p>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相关规定，窃电应补交正常电费金额六万元至四十万元的。</p> <p>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相关规定，窃电应补交正常电费金额四十万元以上的。</p>	<p>无</p> <p>无</p> <p>无</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限期补交电费，处1倍以上2倍以下电费用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限期补交电费，处2倍以上4倍以下电费用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限期补交电费，处4倍以上5倍以下电费用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82	对供电企业实施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电力法》第二十六条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营业机构，对本营业区内的用户有按照国家规定供电的义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对其营业区内申请用电的单位和个人拒绝供电。 《供电营业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变更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应当依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手续。 《供电营业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供电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告用电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并提供用户须知资料。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供电企业不得实施下列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电或者擅自中止供电； (二) 不执行国家规定的电价，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变更收费标准； (三) 不按国家规定序位限电； (四) 擅自增设供电条件或者变相增加用户负担； (五) 其他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用户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任一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累计时间15日以下 任一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累计时间15日以上30日以下。	无 无 无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83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护，逾期不改正的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管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管道巡护制度，配备专门人员定期对管道巡护，及时发现管道安全隐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和报告。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管道企业应当定期对管道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确保安全处于良好状态；对管道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管道事故的发生。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 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重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限期内不能纠正违法行为，但能主动改正且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逾期不改正，出现危害管道安全情形或者形成问题隐患的。 逾期不改正，发生管道事故的。	无 无 无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4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逾期不改正的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管道企业应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二)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限期内不能纠正违法行为，但能主动改正且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无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85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逾期不改正的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八条管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要求在管道沿线设置管道标志。管道标志毁损或者安全警示不清的，管道企业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重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限期内不能纠正违法行为，但能主动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逾期不改正，形成管道问题隐患的。 逾期不改正，发生管道事故的。	无 无 无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6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的部门备案，逾期不改正的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条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将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的部门备案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重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限期内不能纠正违法行为，但能主动改正的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逾期不改正，且不按要求整改的。	无 无 无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87	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的部门备案，逾期不改正的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管道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管道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的部门备案；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并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的部门备案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重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限期内不能纠正违法行为，但能主动改正的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逾期不改正，未报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无 无 无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88	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逾期不改正的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期间，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但事故危害继续扩大的；2.责令限期改正期间，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但事故危害没有扩大的。 逾期不改正，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一般事故的。 逾期不改正，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危害，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事故升级的。	无 无 无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89	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逾期不改正的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限期内不能纠正违法行为，但能主动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逾期不改正，采取了安全防护措施，但是未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的。 逾期不改正，仍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或者发生管道事故的。	无 无 无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90	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逾期不改正的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需要重新启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验合格，并在启用前告知原备案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管道企业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限期内不能纠正违法行为，但能主动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逾期不改正，未引发管道事故的。 逾期不改正，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无 无 无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93	为防洪和航道通航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在穿越河流的管道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禁止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二条在穿越河流的管道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禁止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是，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航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从轻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且主动采取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94	非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在管道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采石、爆破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二条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从重处罚	损坏管道的，构成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重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且主动采取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且主动采取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损坏管道专用隧道的，构成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95	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一)擅自开启或者关闭管道阀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移动、损坏、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主动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的。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无 无 无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96	移动、损坏、涂改管道标志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三)移动、损坏或者涂改管道标志；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移动、损坏、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重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导致管道无法定位的。	无 无 无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97	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四)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移动、损坏、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重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拒不正正的。	无 无 无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98	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五)在埋地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移动、损坏、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从重处罚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重处罚	导致管道损坏或者巡查便道损坏的。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拒不正正的。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无 无 无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99	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道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道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拒不改正，阻碍期限累计不足7日的。 拒不改正，阻碍期限累计7日以上的。 拒不改正，阻碍期限累计7日以上的。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拒不改正，未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 拒不改正，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 拒不改正，引发管道事故的。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管道穿越管道施工作业的。 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管道穿越管道施工作业的；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无 无 无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无 无 无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无 无 无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无 无 无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0	妨碍、阻碍管道企业进行日常巡护、检测、维修保养等作业活动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管道沿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村民委员会、管道企业应当建立日常巡护、检测、维修保养等作业活动档案，并定期开展巡查、检测、维修保养等作业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阻碍管道企业进行日常巡护、检测、维修保养等作业活动。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妨碍、阻碍管道企业进行日常巡护、检测、维修保养等作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拒不改正，未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 拒不改正，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 拒不改正，引发管道事故的。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管道穿越管道施工作业的。 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管道穿越管道施工作业的；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无 无 无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无 无 无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无 无 无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1	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穿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五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拆除的危管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管道穿越管道施工作业的。 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管道穿越管道施工作业的；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无 无 无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02	施工单位未经批准，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50至50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管道附属设施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五十五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重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无 无 无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03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200米和管道设施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气站、配气站、清管站、处理场、放空区、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场范围内500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勘探、采矿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勘探、工程钻探、采矿。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五十五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重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进行作业的。	无 无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04	对批准的第三方施工,未按照协议施工,未按照方案进行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适用总则规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限期整改期内未完成整改,且未造成隐患、未发生事故。 限期整改期内未完成整改的;继续不按照协议、施工方案进行;构成管道安全事故的。	无 无 无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5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四十七号公布,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机关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规范粮食收购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四十七号公布,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经责令改正后已改正的。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经1次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警告。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6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四十七号公布,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一条:“粮食收购者,应当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足额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购、代缴任何保险、费和其他款项。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食品质量安全检验,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当作为非食用用途处理。”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四十七号公布,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涉粮数量4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4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07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 时向售粮者支付售 粮款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公布，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一条：“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当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公布，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 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拖欠金额2万元以下的。 拖欠金额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拖欠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拖欠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或不足50万元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系企业 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08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 本条例规定代扣、 代缴税、费和其他 款项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公布，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一条：“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当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公布，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 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代扣代缴金额2万元以下的。 代扣代缴金额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代扣代缴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代扣代缴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或不足50万元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系企业 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09	对粮食收购者未按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公布，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三次修订）第七十四号公布，第二十一条：“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收购标准，按照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收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当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公布，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第五十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涉粮数量4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4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系企业，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10	对粮食经营者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公布，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三次修订）第七十四号公布，第十三条：“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经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者报送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商业秘密的，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负有保密义务。国家粮食流通统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公布，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经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4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4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系企业，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系企业，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11	对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公布，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三次修订）第七十四条：“粮食储存期间，应当定期进行粮食质量检验，粮食品质达到轻度不宜存时应及时出库。建立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正带储存年限内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超过正带储存年限的粮食，以企业自行检验；超过正带储存年限的粮食，以及色选、气味异常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未经质量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公布，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涉粮数量4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4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13	对虚报粮食收储量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四十九号公布，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粮食收储量；”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四十九号公布，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粮食收储量；”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涉粮数量10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14	对通过以陈顶新、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虚假骗取信贷资金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四十九号公布，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通过以陈顶新、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虚假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虚假骗取信贷资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四十九号公布，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二）通过以陈顶新、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虚假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虚假骗取信贷资金；”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涉粮数量10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15	对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四十九号公布，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四十九号公布，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涉粮金额20万元以下的。 涉粮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涉粮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或不足50万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16	对以政策性粮食为清偿债务或者清偿债务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四十九号公布，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以政策性粮食为清偿债务或者清偿债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四十九号公布，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四）以政策性粮食为清偿债务或者清偿债务；”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涉粮数量10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粮金额100万元以上，或不足100万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17	对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四十九号公布，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第五十一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主要责任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四十九号公布，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第五十一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主要责任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涉粮数量10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18	对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粮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四十九号公布，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粮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四十九号公布，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粮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主要责任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涉粮数量10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21	对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四十九号公布，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四十九号公布，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涉粮数量10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22	对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四十九号公布，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五条：“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粮食经营者必须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需要。”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四十九号公布，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涉粮数量10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25	对煤炭加工企业未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淄博市煤炭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淄博市市人民政府令第105号，2017年12月29日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煤炭加工企业应当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保持畅通。	《淄博市煤炭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淄博市市人民政府令第105号，2017年12月29日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煤炭加工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定期对各种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检测并做好记录或者未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煤粉加工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专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执行现场带班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培训集中控制系统值班人员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后果不严重且未造成危害等情形。 后果不严重但造成了一定危害等情形。 没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的。 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26	对煤炭加工企业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淄博市煤炭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淄博市市人民政府令第105号，2017年12月29日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煤炭加工企业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进行隐患排查治理。	《淄博市煤炭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淄博市市人民政府令第105号，2017年12月29日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煤炭加工企业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后果不严重且未造成危害等情形。 后果不严重但造成了一定危害等情形。 没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的。 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顿。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顿。
127	对煤炭加工企业未制定落实生产系统日常检查、维护制度，未建立档案的处罚	《淄博市煤炭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淄博市市人民政府令第105号，2017年12月29日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煤炭加工企业应当编制生产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制定落实生产系统日常检查、维护制度，建立日常检查、维护制度和档案。	《淄博市煤炭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淄博市市人民政府令第105号，2017年12月29日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煤炭加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制定落实生产系统日常检查、维护制度，未建立档案的；	从轻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后果不严重且未造成危害等情形。 后果不严重但造成了一定危害等情形。 没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的。 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28	对煤炭加工企业生产区域未采取防尘措施或者除尘系统未定期检查、清理,造成粉尘积聚的处罚	《淄博市煤炭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105号,2017年12月29日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煤炭加工企业原料、产品应当实行仓储式管理,严禁露天存放。生产区域应当采取有效降尘措施。煤炭加工企业除尘系统应当定期检查、清理、维护,防止和消除积尘。车间、设备设施的粉尘应当及时清除。	《淄博市煤炭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105号,2017年12月29日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煤炭加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生产区域未采取防尘措施或者除尘系统未定期检查、清理,造成粉尘积聚的;	从轻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后果不严重且未造成危害等情形。 后果不严重但造成了一定危害等情形。 没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的。 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9	对煤炭加工企业未实行双回路供电或者备用电源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淄博市煤炭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105号,2017年12月29日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煤炭加工企业应当实行双回路供电,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配备备用电源。备用电源应当能够即时启用,并满足安全生产保护设备运行需要的基本负荷。	《淄博市煤炭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105号,2017年12月29日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煤炭加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实行双回路供电或者备用电源不符合规定的。	从轻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后果不严重且未造成危害等情形。 后果不严重但造成了一定危害等情形。 没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的。 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0	对煤炭加工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在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逃匿,或者对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瞒报的处罚	《淄博市煤炭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105号,2017年12月29日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并向市、区、县煤炭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淄博市煤炭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105号,2017年12月29日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煤矿和煤炭加工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主要责任者对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瞒报的,由煤炭管理部门依法对其处上一年度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从轻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不立即组织抢救的。 对生产安全事故迟报的。 对生产安全事故漏报的。 对生产安全事故谎报、瞒报的。 擅离职守,逃匿的。	处上一年度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的罚款。 处上一年度年收入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处上一年度年收入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的罚款。 处上一年度年收入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处上一年度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31	对煤矿加工企业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置专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淄博市煤炭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105号，2017年12月29日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煤矿加工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标准，设立专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人数不得少于3人。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淄博市煤炭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105号，2017年12月29日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置专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培训集中控制室值班人员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后果不严重且未造成危害等情形	责令立即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32	对煤矿加工企业未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带班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培训集中控制室值班人员的处罚	《淄博市煤炭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105号，2017年12月29日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煤矿加工企业和领导班组成员应当建立带班档案。月度带班情况应当在企业内部公示，接受职工监督。	《淄博市煤炭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105号，2017年12月29日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带班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培训集中控制室值班人员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后果不严重且未造成危害等情形	责令立即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后果不严重但造成了一定危害等情形	责令立即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顿。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顿。
				从轻	后果不严重且未造成危害等情形	责令立即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后果不严重但造成了一定危害等情形	责令立即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顿。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33	对煤粉加工企业生产系统的防火、防爆、惰化等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淄博市煤炭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105号，2017年12月29日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煤粉加工企业存在下列隐患的，应当查明原因，立即改正： (一) 生产系统的防火、防爆、惰化等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 (二) 安全设备设施未按照规定检查、检测、维护、维修的；	《淄博市煤炭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105号，2017年12月29日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从轻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后果不严重且未造成危害等情形。 后果不严重但造成了一定危害等情形。 没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的。 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34	对煤粉加工企业安全设备设施未按照规定检查、检测、维护、维修的处罚	《淄博市煤炭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105号，2017年12月29日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煤粉加工企业存在下列隐患的，应当查明原因，立即改正： (一) 生产系统的防火、防爆、惰化等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 (二) 安全设备设施未按照规定检查、检测、维护、维修的；	淄博市煤炭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105号，2017年12月29日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从轻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后果不严重且未造成危害等情形。 后果不严重但造成了一定危害等情形。 没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的。 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39	对购销的每批次煤炭质量未进行检测的处罚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煤炭经营企业、煤炭经营企业、煤炭经营企业、煤炭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煤炭质量抽查检测制度,对购销的每批次煤炭的质量进行检测。第十四条:煤炭经营企业和煤炭燃用单位应当建立煤炭购销台账,并保存相关交易凭证。购销台账和交易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煤炭经营企业、煤炭燃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煤炭质量抽查检测制度;(二)未对购销的每批次煤炭的质量抽查检测的;(三)未建立煤炭购销台账的;(四)购销台账以及交易凭证保存不满二年的。	从轻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发现未检测煤质在5批次以内的 发现未检测煤质在5-10批次的 发现未检测煤质在10-15批次的 发现未检测煤质在15-20批次的 发现未检测煤质在20批次以上的	处0.1万元以上0.2万元以下罚款 处0.2万元以上0.4万元以下罚款 处0.4万元以上0.6万元以下罚款 处0.6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罚款 处0.8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40	对未建立煤炭购销台账的处罚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煤炭经营企业、煤炭经营企业、煤炭经营企业、煤炭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煤炭质量抽查检测制度,对购销的每批次煤炭的质量进行检测。第十四条:煤炭经营企业和煤炭燃用单位应当建立煤炭购销台账,并保存相关交易凭证。购销台账和交易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煤炭经营企业、煤炭燃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煤炭质量抽查检测制度;(二)未对购销的每批次煤炭的质量抽查检测的;(三)未建立煤炭购销台账的;(四)购销台账以及交易凭证保存不满二年的。	从轻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年购销或燃用煤炭不到500吨的 年购销或燃用煤炭500吨-1000吨的 年购销或燃用煤炭1000吨-1500吨的 年购销或燃用煤炭1500吨-2000吨的 年购销或燃用煤炭2000吨及以上的	处0.1万元以上0.2万元以下罚款 处0.2万元以上0.4万元以下罚款 处0.4万元以上0.6万元以下罚款 处0.6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罚款 处0.8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41	对煤炭购销台账以及交易凭证保存不满二年的处罚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煤炭经营企业、煤炭经营企业、煤炭经营企业、煤炭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煤炭质量抽查检测制度,对购销的每批次煤炭的质量进行检测。第十四条:煤炭经营企业和煤炭燃用单位应当建立煤炭购销台账,并保存相关交易凭证。购销台账和交易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煤炭经营企业、煤炭燃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煤炭质量抽查检测制度;(二)未对购销的每批次煤炭的质量抽查检测的;(三)未建立煤炭购销台账的;(四)购销台账以及交易凭证保存不满二年的。	从轻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年购销或燃用煤炭不到500吨的 年购销或燃用煤炭500吨-1000吨的 年购销或燃用煤炭1000吨-1500吨的 年购销或燃用煤炭1500吨-2000吨的 年购销或燃用煤炭2000吨及以上的	处0.1万元以上0.2万元以下罚款 处0.2万元以上0.4万元以下罚款 处0.4万元以上0.6万元以下罚款 处0.6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罚款 处0.8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42	对在禁燃区内销售煤炭的处罚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煤炭经营企业、煤炭经营企业、煤炭经营企业、煤炭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煤炭质量抽查检测制度,对购销的每批次煤炭的质量进行检测。第十四条:煤炭经营企业和煤炭燃用单位应当建立煤炭购销台账,并保存相关交易凭证。购销台账和交易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煤炭经营企业、煤炭燃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煤炭质量抽查检测制度;(二)未对购销的每批次煤炭的质量抽查检测的;(三)未建立煤炭购销台账的;(四)购销台账以及交易凭证保存不满二年的。	从轻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销售煤炭不到500吨的 销售煤炭500吨-1000吨的 销售煤炭1000吨-1500吨的 销售煤炭1500吨-2000吨的 销售煤炭2000吨及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1-1.5倍罚款 处货值金额1.5-2倍罚款 处货值金额2-2.5倍罚款 没收煤炭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2.5-3倍罚款 没收煤炭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43	对销售民用清洁煤炭未密封仓储且未按期整改的处罚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29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一条: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扶持相关企业建立覆盖镇(街道)、村(社区)的民用清洁煤炭配送网络和节能环保炉(灶)销售网络。民用清洁煤炭应当封闭仓储、包装销售,并按照国家标准对其质量、数量、生产或者销售单位等进行标识,实现源头可追溯。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29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销售民用清洁煤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封闭仓储的; (二)未包装销售的; (三)未按照国家标准标识的。	从轻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煤场面积不足200m ² 的 煤场面积200-500m ² 的 煤场面积500-1000m ² 的 煤场面积1000-1500m ² 的 煤场面积1500m ² 以上的	处0.1万元以上0.2万元以下罚款 处0.2万元以上0.4万元以下罚款 处0.4万元以上0.6万元以下罚款 处0.6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罚款 处0.8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44	对销售民用清洁煤炭未包装销售且未按期整改的处罚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29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一条: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扶持相关企业建立覆盖镇(街道)、村(社区)的民用清洁煤炭配送网络和节能环保炉(灶)销售网络。民用清洁煤炭应当封闭仓储、包装销售,并按照国家标准对其质量、数量、生产或者销售单位等进行标识,实现源头可追溯。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29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销售民用清洁煤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封闭仓储的; (二)未包装销售的; (三)未按照国家标准标识的。	从轻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销售未包装煤炭不到100吨且未按期整改的 销售未包装煤炭100吨-200吨且未按期整改的 销售未包装煤炭200吨-300吨且未按期整改的 销售未包装煤炭300吨-400吨且未按期整改的 销售未包装煤炭400吨及以上的且未按期整改的	处0.1万元以上0.2万元以下罚款 处0.2万元以上0.4万元以下罚款 处0.4万元以上0.6万元以下罚款 处0.6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罚款 处0.8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45	对销售民用清洁煤炭未按照国家标准标识且未按期整改的处罚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29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一条: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扶持相关企业建立覆盖镇(街道)、村(社区)的民用清洁煤炭配送网络和节能环保炉(灶)销售网络。民用清洁煤炭应当封闭仓储、包装销售,并按照国家标准对其质量、数量、生产或者销售单位等进行标识,实现源头可追溯。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29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销售民用清洁煤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封闭仓储的; (二)未包装销售的; (三)未按照国家标准标识的。	从轻 较轻 一般 较重	销售煤炭不到100吨的 销售煤炭100吨-200吨的 销售煤炭200吨-300吨的 销售煤炭300吨-400吨的 销售煤炭400吨及以上的	处0.1万元以上0.2万元以下罚款 处0.2万元以上0.4万元以下罚款 处0.4万元以上0.6万元以下罚款 处0.6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罚款
146	对具备密闭条件的储煤场煤炭储存区未密闭的处罚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29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五条:储煤场内的煤炭储存区应当设置不低于煤堆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覆盖煤堆。储煤场的密闭储存区建设以及内抑防尘和防爆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29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具备密闭条件的储煤场煤炭储存区未密闭的; (二)不具备密闭条件的储煤场煤炭储存区未设置不低于煤堆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覆盖煤堆的; (三)储煤场装卸、加工和转载煤炭未采取高喷洒水抑尘,或者未采取其他防尘抑尘措施控制煤炭扬尘的。	从轻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煤场面积不足1000m ² 的 煤场面积1000-2000m ² 的 煤场面积2000-3000m ² 的 煤场面积3000-4000m ² 的 煤场面积4000m ² 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47	对不具备密闭条件的储煤场煤炭储存区未设置不低于煤堆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覆盖煤堆处罚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储煤场内的煤炭储存区应当密闭。确实不具备密闭条件的,应当设置不低于煤堆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覆盖煤堆。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不具备密闭条件的储煤场煤炭储存区未密闭的;(二)不具备密闭条件的储煤场煤炭堆场,未设置不低于煤堆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覆盖煤堆的;(三)储煤场装卸、加工和转载煤炭未提高喷淋强度,或者未采取其他防尘措施控制煤炭扬尘的。	从轻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煤场面积不足1000m ² 的 煤场面积1000-2000m ² 的 煤场面积2000-3000m ² 的 煤场面积3000-4000m ² 的 煤场面积4000m ² 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48	对储煤场装卸、加工和转载煤炭未提高喷淋强度,或者未采取其他防尘措施控制煤炭扬尘处罚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储煤场装卸、加工和转载煤炭应当提高喷淋强度或者采取其他防尘措施。运输煤炭应当采取密闭措施,铁路运输煤炭应当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不具备密闭条件的储煤场煤炭储存区未密闭的;(二)不具备密闭条件的储煤场煤炭堆场,未设置不低于煤堆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覆盖煤堆的;(三)储煤场装卸、加工和转载煤炭未提高喷淋强度,或者未采取其他防尘措施控制煤炭扬尘的。	从轻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储存煤炭不到500吨的 储存煤炭500吨-1000吨的 储存煤炭1000吨-1500吨的 储存煤炭1500吨-2000吨的 储存煤炭2000吨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49	对煤炭储存区、装卸点和转载点防尘设施未安装满足防尘需要的喷淋设施且未按期整改的处罚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储煤场应当采取密闭措施,铁路运输煤炭应当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装卸、加工和转载煤炭应当提高喷淋强度或者采取其他防尘措施。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不具备密闭条件的储煤场煤炭储存区未密闭的;(二)不具备密闭条件的储煤场煤炭堆场,未设置不低于煤堆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覆盖煤堆的;(三)储煤场装卸、加工和转载煤炭未提高喷淋强度,或者未采取其他防尘措施控制煤炭扬尘的。	从轻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储存煤炭不到500吨的 储存煤炭500吨-1000吨的 储存煤炭1000吨-1500吨的 储存煤炭1500吨-2000吨的 储存煤炭2000吨以上的	处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款 处0.5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罚款 处0.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150	对在出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且未按期整改的处罚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储煤场应当采取密闭措施,铁路运输煤炭应当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装卸、加工和转载煤炭应当提高喷淋强度或者采取其他防尘措施。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不具备密闭条件的储煤场煤炭储存区未密闭的;(二)不具备密闭条件的储煤场煤炭堆场,未设置不低于煤堆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覆盖煤堆的;(三)储煤场装卸、加工和转载煤炭未提高喷淋强度,或者未采取其他防尘措施控制煤炭扬尘的。	从轻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单日运煤车流量5辆以下的 单日运煤车流量5-10辆的 单日运煤车流量10-20辆的 单日运煤车流量20-50辆的 单日运煤车流量50辆以上的	处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款 处0.5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罚款 处0.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51	对在装卸点、出入口等位置设置视频监控设施且未按规定整改的处罚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储煤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套建设相关设施:(三)在装卸点、出入口等位置设置视频监控设施。”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储煤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套建设相关设施:……”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储煤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套建设相关设施:……”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储煤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套建设相关设施:……”	从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款 从0.5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罚款 从0.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从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从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52	对不具备密闭条件的储煤场储煤区未设置雾炮车等高效降尘抑尘设施且未按规定整改的处罚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储煤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套建设相关设施:……”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储煤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套建设相关设施:……”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储煤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套建设相关设施:……”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储煤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套建设相关设施:……”	从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款 从0.5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罚款 从0.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从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从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53	对储煤场相关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且未按规定整改的处罚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储煤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套建设相关设施:……”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储煤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套建设相关设施:……”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储煤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套建设相关设施:……”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储煤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套建设相关设施:……”	从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款 从0.5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罚款 从0.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从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从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54	对储煤场地面、进出道路未硬化且未按规定整改的处罚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储煤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套建设相关设施:……”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储煤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套建设相关设施:……”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储煤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套建设相关设施:……”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储煤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套建设相关设施:……”	从0.1万元以上0.2万元以下罚款 从0.2万元以上0.4万元以下罚款 从0.4万元以上0.6万元以下罚款 从0.6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罚款 从0.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155	对未将出场的运输车辆冲洗干净且未按规定整改的处罚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储煤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套建设相关设施:……”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储煤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套建设相关设施:……”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储煤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套建设相关设施:……”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月24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储煤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套建设相关设施:……”	从0.1万元以上0.2万元以下罚款 从0.2万元以上0.4万元以下罚款 从0.4万元以上0.6万元以下罚款 从0.6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罚款 从0.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